

河北省人民政府

冀政字〔2021〕7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省“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

- 一、对 31 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 69 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三、对 13 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凡宣布废止和失效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 附件：1. 予以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1 件）
2.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9 件）
3. 予以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 件）



附件 1

予以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废止 5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政办〔2003〕25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和《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05〕32 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冀政〔2009〕179 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49 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冶金矿产品经营秩序的通知（办字〔2010〕102 号）
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废止 2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7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67 号）
部门：省财政厅（废止 8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机动财力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55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冀政〔2011〕76 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向省有关部门派驻财政监察组工作的通知（办字〔2011〕24 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综合治税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办字〔2011〕108 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125 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53号）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北省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工作意见的通知（办字〔2014〕56号）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2017〕—37）
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废止4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07〕110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2008〕10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24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冀政字〔2017〕7号）
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废止4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冀政办〔2008〕4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洋开发管理的意见（冀政〔2012〕56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土地供给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意见（〔2017〕—45）
部门：省生态环境厅（废止1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50号）
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废止2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冀政〔2012〕1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45号）
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废止1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0〕32号）
部门：省商务厅（废止2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4〕1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外商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08〕96号）
部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废止1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流通工作的意见（冀政函〔2011〕125号）
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废止1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冀政〔2011〕109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9 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失效 32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行业协会发展指导意见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5〕1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方案》暨《河北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政〔2005〕22 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本级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2008〕70 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08〕3 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2008〕18 号）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冀政办〔2008〕19 号）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聚集加快城镇化进程的若干意见（冀政〔2009〕117 号）
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冀政〔2009〕134 号）
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 号）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10〕59 号）
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口岸建设开放的若干意见（冀政〔2010〕146 号）
1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甲醇燃料示范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0〕41 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首批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办字〔2010〕116号）
1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办字〔2010〕161号）
1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93号）
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意见的通知（冀政〔2011〕147号）
1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11〕27号）
1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办字〔2011〕53号）
2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12〕79号）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12〕98号）
2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服务业拓展计划的通知（冀政函〔2012〕108号）
2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15号）
2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削减煤炭消费及压减钢铁等产能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3〕80号）
2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口岸建设支持沿海地区率先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4〕38号）
2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43号）
2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民营资本投资项目招标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30号）
2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86号）
29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发〔2017〕9号）
3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开展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34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3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号)
3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2020年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31号)
部门：省司法厅(失效4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冀政字〔2016〕9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27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3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3号)
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效7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1〕10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办字〔2012〕8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冀政办〔2014〕1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3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13号)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53号)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字〔2017〕68号)
部门：省生态环境厅(失效1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70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部门：省水利厅（失效 1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8号）
部门：省商务厅（失效 9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09〕20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商贸流通大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32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8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9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21号）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0号）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50号）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32号）
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流通促进消费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58号）
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失效 1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旅游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2号）
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失效 1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64号）
部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失效 2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冀政发〔2017〕16 号）
部门：省体育局（失效 2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小康体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2005〕6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冀政发〔2016〕43 号）
部门：省人防办（失效 1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关于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函〔2008〕87 号）
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失效 2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冀政〔2006〕53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冀政字〔2015〕31 号）
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失效 2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冀政〔2005〕97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6〕14 号）
部门：省供销社（失效 2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和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33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96 号）
部门：省气象局（失效 1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4 号）
部门：河北煤矿安监局（失效 1 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3

予以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 件)

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 号）

1. 将主送单位中“地区行政公署、”删除。
2. 将一、中“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7〕73 号）”删除。
3. 将“三、女性高级专家只要身体健康，且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自愿，可以到 60 周岁退休。”删除。
4. 将四、中“为了既使大多数高级专家严格执行退（离）休制度，又使少数确因工作需要的高级专家适当延长退（离）休年龄，更好地发挥作用，省人事厅对延长退（离）休的高级专家实行下达指标和控制比例的办法加以宏观调控。从 1996 年起，省人事厅每年给各市、地人事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下达一定数量的正高职和副高职延长退（离）休年龄的指标。市、地人事部门或省主管部门根据审批条件落实到基层事业单位，重点解决工程、农业、科研、卫生、高教五大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离）休年龄问题。”删除。
5. 将文中“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全文共 1 处。

6. 将文中“市、地人事”修改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文共 5 处。

7. 将文中“省人事厅”修改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文共 3 处。

8. 将文中“人事”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文共 5 处。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 号）

1. 将文中“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安置部门”，全文共 1 处。

2. 将文中“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全文共 6 处。

3. 将第十九条“本办法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办法解释工作由河北省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承担。”

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 号）

1. 将四、规范参保单位和人员的参保缴费政策（八）、（九）删除。

2. 将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十七）第二款“对于曾在原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 10 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2 年以上的女参保人员，可以选择 50 至 55 周岁之间任一周岁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

险待遇。其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女参保人员，年满 55 周岁时方可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删除。

四、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意见（冀政〔2008〕40 号）

1. 将四、严格工程管理（三）加强对征占用退耕还林地的审核管理中“凡征占用退耕还林地的，要经县级以上退耕还林管理机构逐级审核同意，按征占用林地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修改为“凡征占用退耕还林地的，要严格按征占用林地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

2. 将文中“省农业厅”修改为“省农业农村厅”。

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冀政〔2008〕53 号）

将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各项基础建设中“要按照政治思想好、人员素质高、综合业务能力强、队伍管理严的基本思路公开选拔劳动保障监察员，并经省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修改为“要按照政治思想好、人员素质高、综合业务能力强、队伍管理严的基本思路公开选拔劳动保障监察员，并经省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六、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办字〔2009〕132 号）

将四、形成工作合力中“各级政府要组织民政、财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修改为“各级政府要组织退役军人事务、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

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2〕32号）

1. 将文中“省农业厅”修改为“省农业农村厅”，全文共10处。

2. 将文中“省林业厅”修改为“省林业和草原局”，全文共5处。

3. 将第二十四条中“由省农业厅给予通报批评，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修改为“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

八、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3〕19号）

1. 将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七条中“设区市政府”修改为“设区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级有关行业部门”。

2.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中“设区市政府”修改为“设区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将第三条中“省公安厅”修改为“省消防救援总队”。

4. 将第八条中“省公安厅”修改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5.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各设区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区域内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

部门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6. 将附件中消防安全源头管控项评分标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修改为“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

7. 将附件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项评分标准第一条修改为“制定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实施方案，每年制定落实工作计划。”

8. 将附件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项评分标准第二条修改为“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9. 将附件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项评分标准第六条修改为“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 将附件中灭火应急救援项评分标准第三条修改为“完成河北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规定的消防站和消防装备建设任务。”

11. 将附件中政府领导责任项评分标准第一条中“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删除。

12. 附件中部门监管责任项评分标准第二条中“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13. 将附件中部门监管责任项评分标准第三条中“安全监管、工商、质监”修改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

14. 将附件中部门监管责任项评分标准第四条中“公安机

关”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15. 将附件中经费保障项评分标准第一条修改为“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和《驻河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建〔2020〕248号）要求，严格落实地方经费保障责任，将应负担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6. 将附件中经费保障项评分标准第二条修改为“省市级财政对县（市、区）财力困难消防救援站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予以必要支持，实现消防救援工作均衡发展。”

17. 将附件中备注项评分标准第一条中“每发生一起较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5分”删除；第二条与第三条内容合并修改为“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九、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9号）

1. 将四、完善制度（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中“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

2. 将五、保障措施（三）加强部门协调中“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将“旅游”删除。

十、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的附件3《关于进一步调整和

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1. 将二、配套费征收标准实施（二）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表格中“设区的市城市”修改为“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县级市”修改为“县级市规划区”，“县城”修改为“县城规划区”，“建制镇”修改为“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

2. 将二、配套费征收标准实施（三）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程序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删除。

3. 将三、配套费减免项目（一）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中“教学设施”修改为“校舍建设项目”；“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4. 将三、配套费减免项目（二）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中“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

5. 将三、配套费减免项目（三）中“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修改为“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

6. 将四、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一）做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凭财政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修改为“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将四、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二）严格配套费减免缓审

批中“或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删除。

8. 将四、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中“县级（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修改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

9. 将五、保障措施（二）监督检查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修改为“配套费执收部门”。

10. 将“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5年。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工作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承担”。

十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

1. 将第一条中“《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43号）”修改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2. 将第四条修改为“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和保留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政府指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将第六条中“各市、县政府”修改为“各级政府”。

4. 将第八条中“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修改为“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 将第十三条（一）中“设立受理窗口”修改为“应实行线上、线下并行受理”；在（四）段末增加“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和退付保证金”；在（五）段末增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将第十四条中“市场主体”修改为“项目实施主体”。

7. 将第十八条中“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删除；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设立资料核验窗口，对市场主体提交的信息资料原件进行形式核验”修改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对市场主体提交的信息资料原件进行形式核验”；将“窗口工作人员对市场主体申请的数字证书与注册入库的用户信息”修改为“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CA证书互认平台”。

8. 将第二十一条中“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修改为“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9. 将第二十四条中“建立”修改为“使用省统一建设的”；将“行政监督电子化，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修改为

“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及智慧监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

10. 将第二十九条中“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修改为“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1. 将第三十四条中“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修改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修改为“有关法律、法规”。

十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71号）

将文中“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旅游发展”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修改为“民族、宗教”。

十三、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扩大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101）

将二、主要任务（三）加强国际化师资与管理队伍建设中“完善教师聘用和职务晋升政策，双一流建设高校要率先实施将海外留学经历纳入教师职称晋升和聘用高级职务条件的指标体系”删除。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